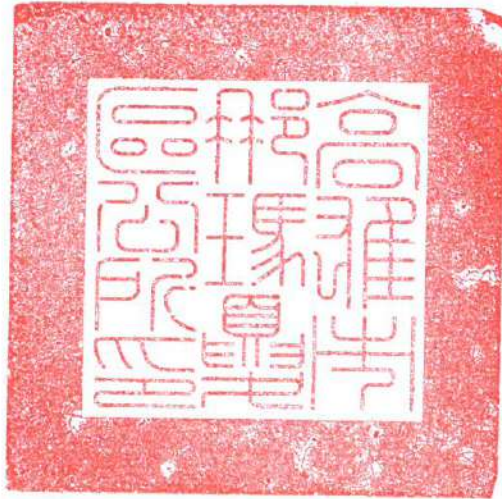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土字第11531055301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吧杜地巴利段4-1、5-1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22日止。

依 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取得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管所洽詢，電話：07-6701001分機146。

高雄市那瑪夏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那瑪夏區	吧杜地 巴利段	4-1	9,383	60.16	劉林惠珍	
2	那瑪夏區	吧杜地 巴利段	5-1	301,130	3,339.84	劉雅盛	